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749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 00000749 号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签发了德皓审字[2025]000007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电科院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电科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电科院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

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电科院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电科院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盛青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皓宇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景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260.00	-	-	6,260.00	资金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总 计	-	-	-	-	6,260.00	-	-	6,26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磊